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17年5月5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浙金信托签署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及有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6日